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1620)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成員**

- 第一條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
-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三條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為薪酬委員會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委任。
-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第二章 秘書**

-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 第三章 會議

-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第八條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要求。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第十二條 由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通過之決議案為有效，猶如任何已於薪酬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一樣。
-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供其審閱及存檔。
- 第十四條 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要求舉行會議。

### 第四章 出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如其並非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所有或部分會議。
- 第十六條 僅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第五章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第六章 責任及權力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一)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三) 以下兩者之一：
  - (1)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八)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薪酬。

## 第七章 報告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章 權限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任何有關薪酬待遇之所需資源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第二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所指的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層。高層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各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